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300 号

申请人：吴炫蔓，女，汉族，1994 年 5 月 12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雷州市英利镇。

委托代理人：朱玉婷，女，广东天穗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焕坤，男，广东天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同熙服饰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叠景中路 80 号 1206 房。

法定代表人：李军洋。

申请人吴炫蔓与被申请人广州同熙服饰贸易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双倍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吴炫蔓及其委托代理人朱玉婷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李军洋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5月26日至2022年9月19日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23525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我单位确认与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期间；二、关于双倍工资问题，我单位在职员工均有签订劳动合同和购买社保，没有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和购买社保系行政人员遗漏所致，我单位不同意支付双倍工资。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2年5月26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任职设计师，被申请人没有与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申请人于2022年9月19日离职。申请人2022年6月至2022年9月的工资依次为7704元、8213.5元、10511.5元、4800元。上述事实有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微信记录、工资单和转账记录等证据予以证明。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本案双方对劳动关系起止时间不持异议，且有相关证据予以印证，故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9月19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双倍工资问题。本案被申请人未与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2022年6月26日至2022

年9月19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24809元（7704元÷30天×5天+8213.5元+10511.5元+4800元），现申请人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3525元，属于其自主处分权利，本委予以尊重并照准。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6月25日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的仲裁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本委则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9月19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2022年6月26日至2022年9月19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23525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成霖青